

潍坊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完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支持青年教师迅速发展成长，根据《潍坊学院新进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学校决定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度，为新引进青年教师指派学术造诣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在一定时间内担任导师，通过“传、帮、带”，使其尽快达到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为规范和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青年教师培养要求

（一）培养范围。

1. 新参加工作或在教学岗位上工作不满3年的青年教师。
2. 外单位调入我校从事教学工作且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不足2年的青年教师。

（二）培养年限。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和培养的时间为1年。

（三）培养内容及目标。

1. 在导师的指导下，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或承担1门以上课程的助课工作），有详尽的听课记录，并就听课心得定期与导师沟通。
2. 在导师的指导下，掌握承担或将要承担课程的主要内容，能够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编写教案、选编习题、命题制卷、选用教材及参考资料，可以独立地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进行指导。

3. 进入导师所在的课题组、科研或教学团队，熟悉科研活动过程，参与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的选题、立项、组织与验收鉴定等。

4. 在导师的指导下公开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或科技论文。

二、导师的选任与职责

(一) 导师应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多年，具有良好的师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有在研科研项目。

(二) 导师的选任须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适配且青年教师本人和导师双方同意，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并行文公布。

(三) 导师每年原则上可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

(四) 导师职责。

1. 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2. 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承担或拟承担的教学任务，指定学习相关的专业知识，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授课技巧等各个教学环节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辅导青年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命题制卷，选用教材、教学参考书；检查青年教师教案、课程进度、教学效果、作业批改、辅导答疑等

各个教学环节，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3. 帮助青年教师了解所在学科科研情况，合理选择并确定研究方向，参加本人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研究工作。培养期内，指导青年教师申请研究课题 1 次，指导撰写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科技论文 1 篇。

三、培养工作考评

导师在完成指导工作后，由所在学院考评小组对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一）考评内容。

培养计划完成情况，青年教师教学工作情况（含教学进度计划表、教学任务书、教案、辅导答疑记录、批改后的学生作业和实验报告等），教学效果（包括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学生对教师任课的反馈等），听课记录，参加科研情况（在何课题组、从事科研任务等）。

（二）考评程序。

1. 青年教师填写《考评表》，由导师认可签字后报所在学院。

2. 所在学院将导师情况和青年教师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和考评意见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所在学院组织考评小组提出考评意见（分合格、不合格两种），并报人事处。

4. 学校专家组进行评议，确定考评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其中，优秀等次人员按不高于总数 20% 的比例确定。

（三）考评结果的使用。

1. 考评结果作为新进教师培训工作中“日常培训”和试用期满考核的主要依据。

2. 考评合格者，按每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每年补贴 40 标准学时工作量；考评优秀者，增加补贴 20 标准学时工作量；考评不合格者，不给予工作量补贴。

四、组织领导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和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领导，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和青年教师成长需求，做好青年教师培养规划，切实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要结合上述内容，制定本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学校将对各学院导师制度落实情况和考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对于未能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的学院在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中酌情扣分。

五、其他

（一）其他需要进行此项培养的青年教师，也可由个人或所在学院申请，学校研究批准后纳入本办法范围。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